

桂平市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第三方质量验收服务采购合同（分标 1）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甲方）：桂平市财政局

检测机构（乙方）：广西创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桂平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竞标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分标 1: 桂平市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第三方质量验收服务（东区、北区） | 对村屯道路、篮球场、舞台、小型水利设施、休闲停车场、村内户外活动场所等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工程量验收、交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按《桂平市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质量验收方案》要求进行验收。 | 1 | 项 | 305000 | 305000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叁拾万伍仟元整（¥305000.00）</u>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服务地点：桂平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

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至交工验收结束（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 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

3. 进度款：乙方按检测标准完成所有检测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在乙方提供等值金额发票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服务成果免费保质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十一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研究成果不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竞标人要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返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作为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竞标函；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甲方（章）桂平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 乙方（章）：广西创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东街 71 号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3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5-3386745 | 电话：0771-4518886、18100769896 |
| 电子邮箱：gpczjncg@126.com | 电子邮箱：624203088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
| 账号：/ | 账号：20019501040003473 |
| 邮政编码：537200 | 邮政编码：530031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保证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等国家、交通运输部以及各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设立项目专门联络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成立的工程检测小组成员及人数。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接到委托后按采购人的要求4小时内到现场开展服务并主动解决问题；指定有丰富经验的专项项目联络人员（许珍，联系电话：18100769896），保证沟通的畅通，保证现场检测结束后3天内（含）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文件，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服务，保证本项目检测依据项目进展顺利实施。

（2）保证为采购人委托的建设工程提供优质优先服务，实行一对一服务制度，保证检测工作的服务质量，提供全年每天24小时服务，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保证检测报告按要求发放。接到采购人委托任务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4小时客服：李燕清 联系电话：0771-4518180

（3）设置监督投诉热线，加强服务质量的监督，对采购人的投诉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监督投诉：罗婷婷 联系电话：0771-4516956

3、质保期责任：

至交工验收结束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